

证券代码:688003 证券简称:天准科技 公告编号:2020-031

苏州天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 回购公司股份的回购报告书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苏州天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次回购部分公司股份，主要内容如下：
1、拟回购股份用途：回购的股份将全部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并在回购完成后三年内予以转让；若公司未能以本次回购的股份在股份回购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日后三年内转让完毕，则仍依法履行减少注册资本的程序，未购回股份将被注销；
2、拟回购股份总额：不低于人民币8,75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17,500万元（含）；
3、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35.00元/股（含）；
4、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
5、回购资金来源：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
●相关股东是否存在减持计划：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未来3个月、未来6个月不存在减持公司股份的计划。若未来拟实施股票增持计划，公司将按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相关风险提示
1、本次回购股份在回购期限内公司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价格上限，导致回购方案无法顺利实施的风险；
2、若发生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事项，或公司生产经营、财务情况、外部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或其他导致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本次回购方案的事项发生，则在回购方案无法顺利实施或者根据相关规定变更或终止本次回购方案的风险；
3、公司本次回购股份拟用于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若公司未能在法律法规规定的期限内实施上述用途，则存在自动转让部分股份注销的风险。
4、如遇监管部门颁布新的回购相关规范性文件，导致本次回购实施过程中需要根据监管新规调整回购相应条款的风险。

公司将按照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回购方案的审议及实施程序
（一）2020年8月17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方案》。公司全体董事出席本次会议，以8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通过了该项议案，独立董事对本次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

（二）根据《公司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二十五条之规定，本次回购股份方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2020年8月14日，公司董事长、实际控制人余一华先生向公司董事会提议回购股份，提议内容为公司以自有资金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已发行的部分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详细内容请见公司于2020年8月1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关于公司董事长、实际控制人提议公司回购股份的公告》（2020-026）。

2020年8月17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上述股份回购议案。

上述提议时间、程序和董事会决议时间、程序等均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

二、回购方案的主要内容
（一）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的目的和用途
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的信心和对公司价值的认可，为建立完善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充分调动公司员工的积极性和有效性，公司将回购股份，公司利益和员工个人利益紧密结合起来，促进公司健康可持续发展。公司以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回购股份将全部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并在股份回购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日后三年内予以转让；若公司未能以本次回购的股份在股份回购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日后三年内予以转让完毕，则仍依法履行减少注册资本的程序，未购回股份将被注销。

（二）回购股份的方式、集中竞价交易方式
（三）回购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回购实施期间，公司股票如因筹划重大资产重组停牌10个交易日以上的，回购方案将在股票复牌后顺延实施并及时披露。如触发及以下条件，则回购期限提前届满：
1、如果在回购期限内，回购资金使用金额达到上限最高限额，则回购方案实施完毕，回购期限自该日起提前届满。
2、如公司董事会决议终止本次回购方案，则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决议终止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提前届满。
3、公司不得在下列期间回购股份：
（1）公司股票停牌、业绩快报或者业绩预告公告前10个交易日；
（2）自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发生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后2个交易日；
（3）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它情形。
（四）回购资金总额、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资金总额
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8,75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17,500万元（含）；
回购数量范围：按照本次回购金额上限人民币17,500万元、回购价格上限35.00元/股进行测算，回购数量约为500万股，回购股份比例约占公司总股本的2.58%。按照本次回购下限人民币8,750万元、回购价格上限35.00元/股进行测算，回购数量约为250万股，回购比例约占公司总股本的1.29%。具体回购股份数量以回购期满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

（五）本次回购股份的回购及公司总股本比例
（六）本次回购股份的回购及公司总股本比例
（七）预计回购后公司股权结构的变动情况
按照本次回购金额下限人民币8,750万元（含）和上限人民币17,500万元（含），回购价格上限35.00元/股进行测算，假设本次回购股份全部用于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并全部予以锁定，预计公司股权结构的变动情况如下：

（八）本次回购股份对公司日常经营、财务、研发、盈利能力、债务履行能力、未来发展及维持上市公司地位可能产生的影响分析
1、根据本次回购方案，回购资金将在回购期限内陆续支付，具有一定确定性。
截至2020年3月31日（未经审计），公司总资产194,162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163,991万元，母公司流动资产为173,142万元。按照本次回购资金上限17,500万元测算，分别以上海股市的9.01%、10.71%、10.11%、根据公司发展未来发展规划，公司回购人民币17,500万元A股股份比例不会对公司经营、财务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公司有能力支付回购资金。
2、本次实施股份回购对公司偿债能力等财务指标影响较小。截至2020年3月31日（未经审计），公司资产负债率为15.85%，母公司货币资金为119,394万元。本次回购股份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对公司偿债能力不会产生重大影响。本次回购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通过提升核心团队凝聚力和企业文化竞争力，将促进公司盈利能力等经营业绩的进一步提升，有利于公司长期、健康、可持续发展。回购股份不会损害公司的股份履行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
3、本次股份回购实施完成后，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回购公司股份的分布情况符合上市公司的条件，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

（九）独立财务顾问关于本次回购股份方案合规性、必要性、合理性、可行性等相关事项的意见
1、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关于支持上市公司回购股份的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董事会决议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2、人民币17,500万元上限股份回购金额，不会对公司经营、财务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公司有能力和支付回购款，回购后公司的股权分布情况符合上市公司的条件，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
3、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的实施，有利于维护公司和股东利益，有利于建立完善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充分调动公司员工的积极性和有利于促进公司健康可持续发展，公司本次回购股份具有必要性。
4、公司拟用于本次回购的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本次回购不会对公司经营、财务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导致公司的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本次回购股份方案可行。
5、本次回购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实施，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我们认为公司为本次回购股份合法合规，回购方案具备可行性和必要性，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十）公司董监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回购股份人在董事会做出回购股份决议前6个月内是否存在买卖本公司股份的行为；不存在与本次回购方案存在利益冲突、不存在内幕交易及市场操纵行为；在回购期间不存在增减持计划的情况说明；
公司董监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回购股份人在董事会做出回购股份决议前6个月内不存在买卖本公司股份的行为；不存在与本次回购方案存在利益冲突、不存在内幕交易及市场操纵行为；在回购期间不存在增减持计划。

（十一）上市公司董监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回购股份人、持股5%以上的股东自未来3个月、未来6个月是否存在增减持计划的具体情况；
公司董监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回购股份人、持股5%以上的股东所持公司股份均为首发前股份，锁定自上市之日起36个月。在未来3个月、未来6个月以及公司回购股份期间均处于限售锁定期，不存在减持计划。
（十二）提议人提议回购的相关情况
提议人余一华先生系公司董事长、实际控制人，2020年8月14日，提议人向公司董事会提议回购股份，其提议回购的原因和目的是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的信心和对公司价值的认可，为建立完善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充分调动公司员工的积极性和有效性，公司将回购股份，公司利益和员工个人利益紧密结合起来，促进公司健康可持续发展。

提议人在提议前6个月内不存在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情况；提议人在回购期间不存在增减持计划；提议人承诺在回购实施期间所持公司股份将全部予以锁定。
（十三）回购股份后依法注销或转让的相关安排
本次回购股份拟用于后期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公司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股份转让。若未能如期实施该计划，未使用部分将依法予以注销。若发生注销情形，公司将注销未购回股份。本次回购股份如在披露回购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后三年内转让或者注销。
（十四）公司防范侵害债权人利益的相关安排
若发生注销情形，公司将依照《公司法》等相关规定，履行通知债权人等法定程序，充分保障债权人的合法权益。
（十五）办理本次回购股份事宜的具体授权安排
为顺利、高效、有序地完成公司本次回购股份事项的相关工作，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具体办理本次回购股份的相关事宜，授权内容及范围包括但不限于：
1、在回购期间择机回购股份，包括回购股份的具体时间、价格和数量等；
2、办理相关授权事宜，包括但不限于授权、授权、授权、授权、授权与本次回购股份文件的所有必要文件、合同、协议等，根据实际需要，对公司章程以及其他可能涉及到的资料及文件条款进行修改，办理公司章程修改及工商变更登记事宜；
3、如需履行了与回购股份的政策变化或市场环境发生变化、除涉及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必须由董事会重新表决的事项外，授权公司管理层对本次回购股份的具体方案等相关事项进行相应调整；
4、依据适用的法律、法规、监管部门的相关规定，办理其他以上虽未列明但为本次股份回购所必需的事项。

以上授权有效期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方案之日起至上述授权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
三、回购方案的不确定性风险
1、本次回购股份存在回购期限内公司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价格上限，导致回购方案无法顺利实施的风险；
2、若发生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事项，或公司生产经营、财务情况、外部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或其他导致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本次回购方案的事项发生，则在回购方案无法顺利实施或者根据相关规定变更或终止本次回购方案的风险；
3、公司本次回购股份拟用于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若公司未能在法律法规规定的期限内实施上述用途，则存在自动转让部分股份注销的风险。
4、如遇监管部门颁布新的回购相关规范性文件，导致本次回购实施过程中需要根据监管新规调整回购相应条款的风险。

四、其他事项说明
（一）前10名股东及前10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公司于2020年5月22日披露了董事会公告回购股份决议的前一交易日（2020年8月17日）登记在册的前10名股东及前10名无限售条件股东的名称、持股数量及比例。具体内容请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关于回购股份事项前十名股东及前十大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信息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30）。

（二）回购专户的设立情况
根据相关规定，公司已申请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开立了股份回购专用账户，专用账户情况如下：
持有人名称：苏州天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
证券账户号码：D885434338
该账户仅用于回购公司股份。
（三）后续信息披露安排
公司将按照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苏州天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8月25日

证券代码:688003 证券简称:天准科技 公告编号:2020-032

苏州天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 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苏州天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于2020年8月24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的通知于2020年8月22日通过书面方式和电话等方式送达全体监事。本次会议实际参加监事4名，实际参加监事人数、会议由监事会主席胡晓娟女士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方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以记名投票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1、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0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2020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1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8年修订）》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制定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2020年半年度募集资金的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公司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放和专项使用，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次会议决议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2020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2020-029）。

特此公告。
苏州天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0年8月24日

证券代码:603977 证券简称:国泰集团 编号:2020临054号
转债代码:110803 转债简称:国泰01

江西国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江西国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于2020年8月24日在公司会议室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由董事长董家辉先生召集并主持，会议出席董事9名，实际出席董事9名，公司部分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江西国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决议情况
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并形成了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公司2020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江西国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二）审议通过了《公司2020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江西国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内部控制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法》、《审计署关于内部审计工作的规定》（审计署令〔第11号〕）、《中国内部审计准则》和《公司章程》等有关法规，为实现公司内部审计工作规范化、标准化，发挥内部审计工作在促进企业经营管理和提高经济效益的作用，公司董事会同意对《内部控制管理制度》相关条款进行了修订。本次修订的《内部控制管理制度》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后生效施行，现行的《内部控制管理制度》同时废止。
特此公告。
江西国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八月二十五日

证券代码:603977 证券简称:国泰集团 编号:2020临055号
转债代码:110803 转债简称:国泰01

江西国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江西国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于2020年8月24日在公司会议室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由监事会召集人李庆先生召集并主持，会议出席监事5名，实际出席监事5名。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江西国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决议情况
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并形成了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公司2020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3号——半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2017年修订）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要求，监事会在全面了解和理解认真审阅公司监事会编制的2020年半年度报告后认为，2020年半年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治理制度的各项规定；2020年半年度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所包含的信息能够从各个方面真实地反映出公司2020年上半年的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等事实，未发现参与2020年半年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同时，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对2020年半年度报告签署了书面确认意见，保证2020年半年度报告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承诺其中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

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江西国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二）审议通过了《公司2020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江西国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内部控制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法》、《审计署关于内部审计工作的规定》（审计署令〔第11号〕）、《中国内部审计准则》和《公司章程》等有关法规，为实现公司内部审计工作规范化、标准化，发挥内部审计工作在促进企业经营管理和提高经济效益的作用，公司董事会同意对《内部控制管理制度》相关条款进行了修订。本次修订的《内部控制管理制度》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后生效施行，现行的《内部控制管理制度》同时废止。
特此公告。
江西国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二〇年八月二十五日

证券代码:603977 证券简称:国泰集团 编号:2020临056号
转债代码:110803 转债简称:国泰01

江西国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半年度主要经营数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江西国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行业信息披露指引第18号——化工》和《关于做好上市公司2020年半年度报告披露工作的通知》要求，现将2020年半年度主要经营数据披露如下：
一、主要产品产量、销量及收入实现情况

主要产品	产量	销量	营业收入(万元)
工业炸药(吨)	52,630.58	50,658.65	29,235.06
工业雷管(万发)	1,342.09	1,214.40	5,288.35
其中:电子雷管(万发)	160.96	127.54	2,234.79
工业导爆索(万米)	307.80	315.30	5,598.98
爆破工(万立方米)	2,746.51	2,746.51	15,128.90
高氯酸钾(吨)	3,002.89	3,036.40	2,653.53
工业氯化铵(公斤)	25,542.71	7,884.48	143.38
代加工氯化铵(公斤)	12,078.41	12,078.41	104.61
自产高氯酸钾(公斤)	5,966.74	52,528.40	3,481.22
代加工高氯酸钾(公斤)	5,769.84	5,769.84	55.07
工业氯化钾(公斤)	86.61	85.97	0.74
代加工氯化钾(公斤)	662.73	662.73	3.46
自产氯化钾(公斤)	95.45	93.05	2.57
代加工氯化钾(公斤)	1,249.35	-	-
代加工氯化钾(公斤)	157.07	-	-

二、主要产品和原材料的价格变动情况
（一）主要产品的价格变动情况（不含税）

主要产品	2020年1-6月	2019年1-6月	变动比例(%)
工业炸药(吨)	5,770.99	5,631.44	2.48
工业雷管(万发)	43,547.02	33,056.71	31.73
其中:电子雷管(万发)	175,232.37	174,839.70	0.22
工业导爆索(万米)	17,665.20	17,373.26	1.68
高氯酸钾(吨)	8,759.06	8,592.38	1.71
自产高氯钾(元/公斤)	181.85	205.80	-11.64
代加工高氯钾(元/公斤)	66.61	65.97	0.74
自产氯化钾(元/公斤)	662.73	682.23	-3.46
代加工氯化钾(元/公斤)	95.45	93.05	2.57
自产氯化钾(元/公斤)	1,249.35	-	-
代加工氯化钾(元/公斤)	157.07	-	-

三、其他说明
2020年上半年未发生对公司生产经营具有重大影响的其他事项。
以上生产经营数据未经本公司内部审计，为投资者及时了解本公司生产经营概况之用，该等数据未经审计，也非对本公司未来经营情况作出任何明示或暗示的预测或保证，敬请投资者谨慎使用。
特此公告。
江西国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〇年八月二十五日

证券代码:600597 证券简称:光明乳业 公告编号:临2020-024号

光明乳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0半年度报告摘要

注:变动的主要原因
1)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增加,主要是本期收到的政府补助增加。
2)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减少,主要是本期联营企业未分红。
3)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增加,主要是本期收到已被列入上海市闵行区土地收储计划的吴中路578号、580号两地块的部分转让工程款。
4) 投资支付的现金增加,主要是本期新增对江苏银宝光明乳业有限公司的股权投资款。
5)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增加,主要是本期子公司新西兰兰莱特支付股权投资收购款。
6)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增加,主要是本期银行借款增加。
7) 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减少,主要是本期汇率变动对新西兰兰莱特现金流量影响减少。
3.4 资产负债情况分析
单位:元

项目名称	本期期末数	本期期末数占期初期末数百分比(%)	上年同期期末数	上年同期期末数占期初期末数百分比(%)	本期数较上期数增减变动(%)
衍生金融资产	4,734,432	0.02	30,727,126	0.17	-84.59
其他应收款	291,682,358	1.50	102,449,292	0.58	184.71
长期股权投资	120,221,643	0.62	75,203,324	0.43	59.86
在建工程	598,102,911	4.66	669,061,668	3.79	35.73
商誉	972,261,385	2.94	330,236,841	1.87	73.29
预收账款	13,959,134	0.07	114,126,255	0.65	-87.80
合同负债	637,632,807	3.27	1,012,944,395	5.74	-100.00
长期借款	1,124,437,268	5.77	617,455,993	3.50	82.11
长期应付款	452,295,235	2.32	41,205,182	0.23	997.67
其他综合收益	-213,468,251	-1.10	-163,502,571	-0.93	不适用

其他说明
1) 衍生金融资产减少,主要是本期汇率变动导致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减少。
2) 其他应收款增加,主要是本期待核的资产拍卖款增加。
3) 长期股权投资增加,主要是本期新增对江苏银宝光明乳业有限公司投资款。
4) 在建工程增加,主要是本期下属子公司新增、升级和改造生产线。
5) 商誉增加,主要是本期新西兰兰莱特并购增加。
6) 其他流动资产增加,主要是本期收到对崑山乳业发展(江苏)有限公司及崑山牧业发展(江苏)有限公司资产变价,将资金划入保本型定期存款。
7) 预收款项减少,主要是自2020年1月1日起执行新收入会计准则,将预收款项调整至合同负债核算以及本期款项向债权人预收借款减少。
8) 合同负债增加,主要是自2020年1月1日起执行新收入会计准则,将预收款项调整至合同负债核算。
9) 长期借款增加,主要是本期新西兰兰莱特新增银行长期借款。
10) 长期应付款增加,主要是本期收到已被列入上海市闵行区土地收储计划的吴中路578号、580号两地块的部分转让工程款。
11) 其他流动资产减少,主要是本期后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现金流量净额损益的有效部分及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减少。
3.5 对外投资投资总体分析
截至2020年6月30日,公司实现投资收益-3,981,681元,公允价值变动收益0元,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现金流量净额增加-2,016,135元。
公司对全资子公司投资情况详见重大的股权投资类投资,非股权投资详见重大的非股权投资,各类金融资产情况详见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表。
（1）重大的股权投资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被投资单位	核算方法	投资成本	年初余额	增减变动	年末余额	在被投资单位持股比例(%)	在被投资单位表决权比例(%)
上海福益食品合作公司	权益法	340,000	1,382,752	-	1,382,752	34	34
金华海南海乳业有限公司	权益法	14,965,000	25,139,775	1,982,000	27,121,775	20	20
浙江中农中乳发展有限公司	权益法	2,800,000	5,775,464	111,170	5,886,634	28	28
天津准今日福乳业集团有限公司	权益法	41,989,200	40,672,642	336,934	41,009,576	30	30
四川准香源乳业集团有限公司	权益法	8,885,204	-	-	-	25	25
上海中农中粮包装有限公司	权益法	1,946,238	2,322,691	39,835	2,272,526	45	45
江苏银宝光明乳业有限公司	权益法	49,000,000	-	-42,548,380	42,548,380	49	49

（2）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衍生金融资产	4,734,432	30,727,126
其中:乳制品商品期货	388,449	5,222,252
股指期货合约	3,455,983	25,504,874
合计	4,734,432	30,727,126

3.6 主要控股参股公司分析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子公司名称	业务性质	主要产品或服务	注册资本	资产规模	净资产	营业收入	营业利润	净利润
上海福益食品合作公司	生产、加工、销售	乳制品加工、销售	4,452	28,993	13,190	34,685	4,212	3,976
金华海南海乳业有限公司	生产、加工、销售	乳制品加工、销售	21,810	98,944	80,009	30,284	2,858	2,133
浙江中农中乳发展有限公司	生产、加工、销售	乳制品加工、销售	19,516	65,794	40,363	31,217	3,748	2,848
天津准今日福乳业集团有限公司	生产、加工、销售	乳制品加工、销售	5,061	30,411	14,303	42,509	6,817	5,679
四川准香源乳业集团有限公司	生产、加工、销售	乳制品加工、销售	83,061	325,789	216,311	157,892	13,835	15,789
上海中农中粮包装有限公司	生产、加工、销售	乳制品加工、销售	15,918	688,566	266,134	317,387	38,326	27,630
江苏银宝光明乳业有限公司	销售	乳制品销售	3,000	58,144	-10,009	81,456	7,856	5,891
光明乳业国际控股有限公司	控股	投资管理	34,750	289,327	234,346	-	-794	-794

注:
1) 上海乳品光明乳业有限公司净利润比上年同期下降,主要是费用上升。
2) 浙江银宝光明乳业有限公司净利润比上年同期下降,主要是营业收入及毛利率下降。
3) 天津准今日福乳业有限公司净利润比上年同期下降,主要是营业收入及毛利率下降。
4) 四川准香源乳业有限公司净利润比上年同期上升,主要是营业收入上升、费用下降。
5) 光明乳业国际控股有限公司净利润比上年同期上升,主要是投资收益增加。